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Rock Industrial Comput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伍佰萬股。其中壹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所定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報酬。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就第三十條可分配派之股東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俊瑩

